

重申宣传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并铭记着世界舆论在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虽然南非的审查法律已经废除，但新闻自由仍然受到现有法律和其他措施的限制，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⁵⁶

2. 认为联合国继续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确保尽量广泛传播非殖民化新闻，以期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到 2000 年彻底实现非殖民化是十分重要的；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运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不断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是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文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同时增加关于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各领土的资料，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重印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

(d) 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适当的区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区域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和交流资料；

(e) 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协商，请求非政府组织协助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f) 继续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编写内容全面的新闻稿；

(g) 确保为此目的提供各种必要的设施和服务；

(h)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或加紧大规模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46/74.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 (XXX) 和第 3376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A 和 B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C 和 D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A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A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A 号、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A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6A 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5A 号、1989 年 12 月 6 日第 44/41A 号和 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7A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⁵⁷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7 至 95 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⁶⁸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派人参加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已获批准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有必要发动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并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6. 请依照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⁵⁷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53 至 74 段内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B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C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D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D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B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B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B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B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B 号、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B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6B 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5B 号、1989 年 12 月 6 日第 44/41B 号和 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7B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45/67B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一套电脑化资料系统，并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 32/40B 号决议第 1 段、第 34/65D 号决议第 2 (b) 段、第 36/120B 号决议第 3 段、第 38/58B 号决议第 3 段、第 40/96B 号决议第 3 段、第 42/66B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44/41B 号决议第 2 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它们的任务时给予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 11 月 29 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⁵⁷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75 至 86 段内的资料，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7C 和第 45/68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这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45/67C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 1992-1993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具备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可能需要的必要灵活性，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领土内其他阿拉伯居民的人权的情况；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d) 组织和鼓励记者前往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的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为记者组织国际的、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46/75.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91 年 11 月 8 日的报告，⁵⁹

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 1991 年 11 月 21 日的发言，⁶⁰

强调实现全面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冲突，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

注意到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

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长期政策和作法以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趋严重，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自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一直持续至今是为了结束以色列对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

1. 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阿以冲突；

2. 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的基础上，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冲突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并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

3. 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b) 使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都有安全保障的安排；

(c) 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